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聲請駁回（即附表編號2部分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○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「數罪併罰」規定所稱「裁判確定（前）」之「裁判」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，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之各罪，始得併合處罰，若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，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，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楊○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

（即民國113年2月29日）前，本院則為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7月），所犯各罪最長刑度為有期徒刑4月，暨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公共危險案件、違反保護令案件，其所犯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均不同，經函詢受刑人，其回覆：附表編號1、2之刑已執行完畢，定刑程序上之時間恐有不利，希望附表3罪合併至少減2個月等語（見本院卷附函文及陳述意見狀），本院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不同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附表編號1、3所示2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該已執行之刑，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至檢察官另聲請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，與其餘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部分，查本件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最先經判決確定者，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2月29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1月16日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「後」，不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「前」犯數罪之要件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，是以就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